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獲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為修訂本。

A. 組成

A.1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決議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1)條，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委員會，名為風險委員會（「本委員會」）。

A.2 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B. 成員

B.1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須包括至少 3 名成員。

B.2 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並須為非執行董事。

B.3 本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C. 會議次數及程序

C.1 每年至少舉行 2 次會議，約為每半年舉行一次。本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C.2 本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

C.3 本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若公司秘書未能出席任何本委員會會議，則由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替任人擔任本委員會會議秘書。

C.4 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適用條文規管。

D. 權力

D.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

D.2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若本委員會認為有此必要，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惟事前應先行就有關成本作出商討。

D.3 本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E. 職責

E.1 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E.1.1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1.2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
- E.1.3 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
- E.1.4 審議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增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
- E.1.5 審閱風險報告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反情況；
- E.1.6 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的充足度和成效，以及監察上述框架、系統和政策程序的有效運作、實施及維護；
- E.1.7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緩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及
- E.1.8 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償債能力。

F. 匯報程序

- F.1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本委員會所有成員評閱。
- F.2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所有成員存查。
- F.3 公司秘書須為本委員會存置完整的會議紀錄。